

## 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

### 引言

附件 民航處處長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七日依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37 條制訂《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下稱「該命令」）（見附件）。該命令將提交臨時立法會省覽。

### 背景及論據

2.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37 條規定，民航處處長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藉提述地圖描述及劃定有關位於赤角的新機場的機場區及限制區。由於最近制訂的《機場管理局附例》（1998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提述到機場區及限制區，所以必須指明該兩個區的分界。《機場管理局附例》各條文在不同的情況下適用於機場區及限制區內各部份。

3. 民航處處長已通過制定《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令》（1998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指明機場區的分界。這命令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於憲報刊登，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交臨立法會省覽。民航處處長在進一步諮詢機場管理局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七日制定了本資料摘要所簡介的《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以指明限定區的分界。

### 命令

4. 該命令描述限制區，及提述一套八幅劃定限制區並經由民航處處長簽署的地圖。限制區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和屬於禁區範圍的部份客運大樓內的地方。對旅客而言，離境旅客進入出境管制區後的任何地方，及到境旅客通過海關檢查點前的任何地方，均屬限制區的範圍。機場管理局將於該命令生效日期起將該等地圖副本在任何合理的時間供公眾人士查閱。

### 公眾諮詢

5. 民航處處長在制訂該命令前已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37 條的規定諮詢機場管理局。臨時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亦在聽取有關《機場管理局附例》的簡介時獲告知限制區的大約範圍。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6. 制訂該命令對財政和人手方面均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該命令將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於憲報刊登，並將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省覽。

### 宣傳

8.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

### 查詢

9. 有關《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的查詢，可致電 2810 2235，向經濟局助理局長李達志先生提出。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

經濟局

檔案：ESBCR 2／935／95 (98)

##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  
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訂立）

### 1. 限制區

限制區由以下範圍組成 –

- ( a ) 在赤角及其附近的土地範圍，該範圍在一份稱為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Cap.483) Map of the Restricted Area” 的地圖上劃定並加上綠邊顯示，該地圖編號為 AAO/RA/001A；及
- ( b ) 客運大樓的某些部分，該等部分在一組稱為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Cap.483) Map of the Restricted Area” 的地圖上劃定並加上黃色陰影顯示，該等地圖為數七份，編號為 AAO/RA/002A、AAO/RA/003A、AAO/RA/004A、AAO/RA/005A、AAO/RA/006A、AAO/RA/007A 及 AAO/RA/008A。

該等地圖由管理局備存並由處長於 1998 年 2 月 17 日簽署。

民航處處長

1998 年 2 月 17 日

## 註釋

為施行《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本命令指明限制區的分界。